

#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學前及國小資源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 110.8.12 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函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願接受及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請以 A4 紙列印)。
- 二、本甄選公告另公布於相關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協助重度肢障學生行動及如廁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伍、待遇及上班時間：

- 一、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天上班 4 小時，配合學生上學日數上班，時薪 160 元，每日 4 時，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及勞健保費用，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天上班 8 小時，配合學生上學日數上班，時薪 160 元，每日 8 時，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及勞健保費用，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二、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經費含機關負擔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三、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四、服務結束後應繳交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記錄表及研習記錄送府備查。

##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電話：03-3126250 轉 610）

柒、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捌、報名應攜帶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影印紙張應為 A4 規格）

- 一、報名表乙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四、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玖、甄選日期：

- 一、**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報到，上午十一時起進行甄選程序。
- 二、應試者應準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十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九時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拾、甄選方式：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八十。

拾壹、錄取名額：

-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乙名，備取一名。
- 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乙名，備取一名。

拾貳、聘期：

- 一、本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聘期
  - (1)上學期：**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進用人員倘有參加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中山國小辦理之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者，起聘日為 109 年 8 月 30 日）。
  - (2)下學期：**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方案若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

拾參、錄取公告日期：

- 一、**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mps.tyc.edu.tw/>）。
-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拾肆、報到日期：

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桃園市南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學前及國小資源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專業經驗 (20%)	1. 曾任國民小學特教助理員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
	2.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3. 特教相關研習紀錄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口試 (80%)	態度 (20%)		依現場表現評定。
	舉止 (10%)		依現場表現評定。
	語言能力 (20%)		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
	專業知能 (30%)		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
總 分			

評審委員簽章：